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96,158.55 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94,073,053.24 元，减 2013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股利 16,271,279.15 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570,188.8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627,743.81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528,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93,513.08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的 31%,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刘宏强先生、张云琦先生、平贵杰先生、曲向荣先生、王凯先生、刘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王福胜先生、李文强先生、佘明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9名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李文强　　余明远

2014 年 4 月 24 日